

警察人員防制毒品濫用宣導的角色與成效之初探----以「防制毒品濫用宣導教育」(D.A.R.E)為中心

林健陽* 柯兩瑞**

目錄

- 壹、前言
- 貳、「防制毒品濫用宣導教育」計畫的內涵
- 參、「防制毒品濫用宣導教育」計畫有效論
- 肆、「防制毒品濫用宣導教育」計畫無效及負向效益論
- 伍、「防制毒品濫用宣導教育」計畫對台灣的啟示----代結論

中文摘要

在 1983 年，美國洛杉磯警察局的高階警官，Daryl Gates 以及 Glenn Levant 兩人，有鑒於洛杉磯地區毒品氾濫，導致洛杉磯警察局所處理之犯罪事件中，涉及毒品之犯罪案件，係佔該局全般刑案之大宗，Daryl Gates 以及 Glenn Levant 兩人認為如要有效地控制毒品犯罪，宜針對青少年朋友加以宣導如何拒毒，2 人遂創設一個全國性的非營利組織，名為「防制毒品濫用宣導教育」計畫(Drug Abuse Resistance Education，簡稱為 D.A.R.E)。

有關 D.A.R.E 之實際成效，經本文檢視相關之科學實證研究報告之後，發現可以分為以下數種結論：1、D.A.R.E 可降低青少年對於毒品之施用；2、D.A.R.E 無法降低毒品之使用；3、D.A.R.E 反而誘發及促進青少年對於毒品之施用。美國 D.A.R.E 組織之總部，有鑒於部分人士對於 D.A.R.E 之成效提出質疑，故美國 D.A.R.E 組織於近年來，亦提出新的課程改進方案。

本文擬探討警察人員在上述防制毒品濫用宣導計畫中的角色為何？探究防制毒品濫用宣導計畫之實際內容。同時，檢視警察人員推展「防制毒品濫用宣導教育」的實際實施成效，並介紹晚近「新式防制毒品濫用宣導教育」計畫之新內涵，之後，提出實用之建言，以作為我國推行反毒政策參考之用。

中文關鍵詞：防制毒品濫用宣導教育、警察官、毒品犯罪

English Abstract

In 1983, two high-ranking police officers served in the Los Angeles Police Depart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named Daryl Gates as well as Glenn Levant,

*林健陽，美國德州休士頓州立大學刑事司法博士，曾任法務部矯正司專員、編審、科長、矯訓所秘書，現任本校犯罪防治研究所專任教授。。

**柯兩瑞，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曾任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分隊長、警務員，中央警察大學助教及講師，現任為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專任副教授。

found that the drug abusing cases and drug-related crimes can account for most of the criminal cases in the Los Angeles Police Department. Owing to above reason and practical observation, Daryl Gates as well as Glenn Levant considered how to effectively control drug-related crimes.

The two high-ranking police officers thought that anti-drug strategy should target at teaching young students useful skills how to say no to drug. Two police officers created a national-widely non-profit organization called " Drug Abuse Resistance Education (DARE).

Pertaining to the actual effectiveness of DARE programs, this article reviewed numerous scientific and empirical researches, and find that the actual effectiveness of DARE issue can be divided into the following conclusions. Firstly, DARE can substantially reduce young people abusing for the drug. Secondly, DARE does not reduce young people abusing for the drug. Thirdly, DARE induces and promotes young people abusing for the drug. Viewing some people challenging for the effectiveness of DARE, DARE America has also developed and proposed a corrected and new curricula in order to improve and promote the program quality and effectiveness in recent years.

This article intends to investigate and probe the advocacy role and function of the police officers in the above DARE programs and to explore the practical curricular contents of DARE programs. At the same time, this article also reviews the actual results which focus on the advocacy role and function of the police officers in the above DARE programs. The authors also introduce new DARE curricula which are designed, developed and advocated by DARE America, and propose practical and valuable suggest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to our Authorities as references for implementing the drug abuse resistance education in Taiwan area.

English keywords: Drug Abuse Resistance Education(D.A.R.E) 、 police officer 、 drug crime

壹、前言

「防制毒品濫用宣導教育」計畫(Drug Abuse Resistance Education, 簡稱為 D.A.R.E)的創始人 Daryl Gates 警官認為如欲對青少年宣導吸毒之巨大危害性, 最佳之人選, 則非當地之制服警察人員(uniformed police officers)莫屬。是以, 「防制毒品濫用宣導教育」計畫之主要宣導及授課講師之師資來源, 係為各地方之警察人員, 其必須接受約 80 個小時之專業訓練, 始能受邀於中、小學校園之中, 擔任該計畫之講師。

假若當地警察人員欲至高中校園實施 D.A.R.E. 計畫, 則尚須接受額外之 40 小時專業訓練。D.A.R.E.於 1983 年創設之後, 頗受美國及其他國家之重視, 至 21 世紀, 除美國之外, 尚約有 50 餘個國家均有實施「防制毒品濫用宣導教育」計畫, 是以, D.A.R.E.業已成為一種國際型態之計畫。

D.A.R.E.成立之理念基石, 係認為當代之青少年, 其所處之環境, 易受到毒

品之誘惑而施用毒品，透由對於青少年宣導如何拒吸毒，將有助於青少年朋友遠離毒品之誘惑。

在美國，D.A.R.E 之法律根基及依據，係為「1994 年改進美國校園安全條例」(Improving America's Schools Act of 1994)，D.A.R.E 計畫每年約接受 10 億美元之補助，是一個非常流行及廣受重視之反毒計畫。由於 D.A.R.E 之核心價值，是藉由警察人員於校園中宣導青少年勿使用毒品，故在實際成效部分，可藉由比較 D.A.R.E 之參與者與非參與者的施用毒品情形，得到有效之評估。

貳、「防制毒品濫用宣導教育」計畫的內涵¹

於 21 世紀時代，「美國防制毒品濫用宣導教育總會」為了因應新世紀之反毒教育需求，故修正「防制毒品濫用宣導教育」計畫中之各級課程，使得這些新的 D.A.R.E. 課程(new D.A.R.E. curriculum)，能夠符合新時代的趨勢及需要。有關新的 D.A.R.E. 課程的內涵，茲分別介紹如下。

一、D.A.R.E 新初級課程(適用於幼稚園、國小青少年學生)

在 D.A.R.E 新初級課程方面，這是一個完全嶄新的課程(totally completely new D.A.R.E. curriculum)，在規劃新初級課程之初，即設計學員之積極參與，俾利其能獲得反毒教育之實際成效，故課程之設計，著重於如何使得學員積極參與及學習(participate in active learning)。

D.A.R.E 新初級課程的目的方面，係欲令參與之青少年學生在其實際日常生活之中，能夠有正確之決策技巧，以利面對毒品時，決定勿施用之。是以，D.A.R.E 新初級課程能夠令學員獲得決策技巧之堅強基礎(the strong foundation of decision-making skills)，同時，本課程亦教導學員如何將這些決策技巧，於面對酒類飲料、香煙、大麻及吸入劑之際(the use of alcohol, tobacco, marijuana and inhalants)，實際應用於上述的日常生活之中(apply to real life situations)。

二、D.A.R.E 新中級課程(適用於國中青少年學生)

D.A.R.E 新中級課程(New Middle School Curriculum D.A.R.E.)之規模，在全美各式各樣之反毒教育計畫之中，係屬於具有全國性、規模範圍最大(the nation's largest)、最著名(best-known)及內容全新的(completely 100% new)課程。本課程強調面對真實情境，真實地了解與毒品相關各式之風險(recognize risk)、行為人應用心珍惜其所保有的上述正確反毒認知及感覺(value their perceptions and feelings)，以及作正確選擇向毒品說不，用實際行動以支持其所確信之反毒價值

¹ <http://www.dare.com/officers/Curriculum/Default66d2.asp>。
http://www.dare.com/officers/Curriculum/curricula_updates.asp。
<http://www.dare.com/officers/Curriculum/Storyeea9.asp?N=Curriculum&M=10&S=8>。
http://www.dare.com/IDAV/Elementary_Lesson_Overview.doc。
<http://www.dare.com/officers/Curriculum/Storyb231.asp?N=Curriculum&M=10&S=15>。
<http://www.dare.com/officers/Curriculum/Story076b.asp?N=Curriculum&M=10&S=11>。

信念(make choices that support their values)，拒絕使用毒品。因本 D.A.R.E 新中級課程具有上述之屬性，故其名稱為「面對真實情境」(keepin' it REAL”，簡稱為 kiR)。

「面對真實情境」課程(kiR)係由賓夕法尼亞大學(The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PSU)及亞利桑那大學(Arizona State University，ASU)共同加以規劃及發展，同時，獲得美國聯邦國立防制毒品濫用研究所之經費補助(funding provided by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約於 2009 年 7 月左右，「美國防制毒品濫用宣導教育總會」擇於 D.A.R.E. 國際訓練會議中心(D.A.R.E. International Training Conference)之場地，正式引進、介紹及推廣此一新課程。

「面對真實情境」課程(kiR)之內容重點部分，係著重於教導參與計畫之學員，如何勇於向毒品說不(teaches students how to say no)，於真實面對毒品之生活情境之中，如何實際拒絕毒品之策略(presenting practical drug resistance strategies)，以避免陷入施用毒品之危險情境之中。

三、D.A.R.E 新高級課程(適用於高中青少年學生)

D.A.R.E 新高級課程(D.A.R.E. Senior High Curriculum，適用於高中青少年學生)係屬於一種縱貫性、接續性之課程(follow-up activities)。D.A.R.E 新高級課程之內容概念及反毒技巧(concepts and skills)，係接續從幼稚園、國小及國中，並持續延伸至高中(extend from kindergarten through junior and senior high school)。本課程之目的及重要，聚焦於教導全美高中生對於自我本身情緒管理及防制暴力之策略(strategies for anger management and violence prevention)。

參、「防制毒品濫用宣導教育」計畫有效論

有關「防制毒品濫用宣導教育」計畫具有正向成效方面，相關文獻資料(報告)，如下所述：

一、2008 年「美國防制毒品濫用宣導教育總會」防制處方藥物及非處方藥物濫用報告書(Adam J. Darnell, 2008: 1-5)

「美國防制毒品濫用宣導教育總會」(D.A.R.E. America)根據美國政府其他機構之調查報告發現，近年來美國境內之處方藥物及非處方藥物，有被嚴重濫用之趨勢，遂於 2007 年 12 月，推出一項全新的課程，針對處方藥物及非處方藥物被濫用之問題，提出一項全新的防制處方藥物及非處方藥物濫用宣導教育課程(Rx and OTC Drug Abuse Curriculum)，主要之目的，係防制處方藥劑及非處方藥劑被濫用。

在課程內涵的設計部分，「防制處方藥物及非處方藥物濫用宣導教育課程」之內容設計，係包括：正統標準化之防制毒品濫用宣導教育課程，再加上防制處方藥物及非處方藥物濫用宣導教育課程，參加之學員，則包括：小學、初中及高中，

參加上開課程在學學員所屬之年級，則包含：5 年級、7 年級及 9 年級之學生。

「美國防制毒品濫用宣導教育總會」在推展上述「防制處方藥物及非處方藥物濫用宣導教育課程」之際，並強調對於該計畫應進行科學實證之評估及調查，遂與 CWK 網路公司簽定合約，針對上開「防制處方藥物及非處方藥物濫用宣導教育課程」進行評估。是以，有關於該計畫之成效評估部分，係委由 CWK 網路公司(CWK Network)加以進行及管理全面性之評估(to manage the overall evaluation)。CWK 網路公司承標之後，再委由具有獨立性質之 EMSTAR 研究調查公司(EMSTAR Research)執行之。事實上，本計畫真正之成效評估者，則由 EMSTAR 研究調查公司對於本課程之成效進行獨立性客觀調查(an independent evaluation)及撰寫報告。

EMSTAR 研究調查公司對於本課程成效之評估方式，採用三個不同之階段進行評估，第一個階段為正統標準化之防制毒品濫用宣導教育課程實施之前，先進行第一個階段之前測。

第二個階段，為正統標準化之防制毒品濫用宣導教育課程實施之後，及「防制處方藥物及非處方藥物濫用宣導教育課程」實施之中，進行成效後測評估。

第三個階段，為「防制處方藥物及非處方藥物濫用宣導教育課程」實施之後，再次進行成效後測評估。本次之後測評估，係要檢測「防制處方藥物及非處方藥物濫用宣導教育課程」實施之後的真正成效。

「美國防制毒品濫用宣導教育總會」所推展之「防制處方藥物及非處方藥物濫用宣導教育課程」(Rx and OTC Drug Abuse Curriculum)，廣受美國相關政府部門及執法人員之支持，支持此一課程之部門及人員，包括：執法官員之專家、美國藥品研發及製造商協會(the Pharmaceutical Research and Manufacturers of America, 簡稱為 PhRMA)、美國消費者使用產品健康照護協會(The Consumer Healthcare Products Association, 簡稱為 CHPA)、美國全國毒品管制政策白宮辦公室(White House Office of National Drug Control Policy, 簡稱為 ONDCP)、美國全國父母資訊及教育協會(National Council on Patient Information and Education, 簡稱為 NCPPIE)、美國緝毒局(the Drug Enforcement Agency, 簡稱為 DEA)、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the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簡稱為 FDA)、美國國立防制毒品濫用研究所(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Drug Abuse, 簡稱為 NIDA)、美國防制藥物濫用及心理健康管理局所屬之藥物濫用處遇中心(Substance Abuse and Mental Health Services Administrations' Center for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簡稱為 SAMHSA/CSAP)以及美國無毒協會(Drug-Free America)。

上述之美國全國毒品管制政策白宮辦公室，該單位職司美國全國防制毒品政策之規劃，是非常重要之聯邦組織，「防制處方藥物及非處方藥物濫用宣導教育課程」能夠獲得該單立之支持，顯見美國聯邦政府部門對於該課程之重視程度(Adam J. Darnell, 2008: 1-5)。

在「防制處方藥物及非處方藥物濫用宣導教育課程」實際成效方面，根據

EMSTAR 研究調查公司之研究人員向「美國防制毒品濫用宣導教育總會」所提交之調查報告顯示，「防制處方藥物及非處方藥物濫用宣導教育課程」對於 5 年級、7 年級及 9 年級之學生，具有正向之成效，且已達到統計上之顯著水準，有助於參加學員了解及認知處方藥物及非處方藥物之差異性、濫用之危害性、濫用非處方藥物之風險、有較高之意願拒絕使用非法之處方藥物及非處方藥物 (Perceived likelihood of refusing an offer to use Rx/OTC drugs)。

值得加以留意之處，除了上述之正向效益之外，係 7 年級學員於接受「防制處方藥物及非處方藥物濫用宣導教育課程」之後，經由研究人員之實證調查，7 年級學員更加相信孩童對於處方藥物之使用，無須得到父母同意，上述之實證調查結論，已達到統計上之顯著水準。

在非處方藥物，7 年級學員則普遍認為，已經超過 12 歲之孩童，對於非處方藥物之使用，假若其已詳閱非處方藥物之標示，則無須得到父母同意，上述之實證調查結論，未達到統計上之顯著水準。

由上述之調查結論，可以發現 7 年級學員於接受「防制處方藥物及非處方藥物濫用宣導教育課程」之後，對於處方藥物及非處方藥物之使用，似更加有把握及自信心 (Adam J. Darnell, 2008: 1-5)。

二、2007 年加拿大皇家警騎隊之全國性 D.A.R.E.調查報告

在 2007 年，加拿大皇家警騎隊(Royal Canadian Mounted Police)有感於美國推展 D.A.R.E.計畫，具有相當之正向成效，是以，於 2005 年至 2006 年之間，透由加拿大皇家警騎隊之推動，亦於加拿大各小學 5 年級及 6 年級班級，大力推展業已改良及修正後之 D.A.R.E.計畫(revised D.A.R.E. Elementary Program)。

於 2007 年，加拿大皇家警騎隊對於推展上述改良及修正後之 D.A.R.E.計畫之實際成效，進行後測評估，以檢視此一計畫之效益，此一調查評估之計畫，名為「2007 年全國 D.A.R.E.計畫參與學員調查」計畫(National Client Survey 2007)。此一調查計畫之開展，係由加拿大皇家警騎隊所隸屬之「毒品及組織犯罪查報檢肅局」(The Drugs and Organized Crime Awareness Service，簡稱為 D.O.C.A.S.)，配合同樣隸屬於加拿大皇家警騎隊之「規劃及策略管理處」(R.C.M.P. Planning and Strategy Management Unit)，由此 2 個單位共同執行。上述 2 個單位，遂發展「2007 年全國 D.A.R.E.計畫參與學員調查」計畫所需之問卷調查題目，俾供受測樣本回答。樣本之範圍，則含蓋：參與加拿大 D.A.R.E.計畫之學生 5376 人、父母 3095 人、教師 284 人、參與加拿大 D.A.R.E.計畫學校之校長(principals) 202 人、加拿大皇家警騎隊各分區指揮官(detachment commanders) 102 人，合計為 9059 人。「2007 年全國 D.A.R.E.計畫參與學員調查」計畫係於加拿大地區，第一個針對 D.A.R.E.計畫之實際成效，就參與學員進行實證性評估之計畫(the first ever Canadian client survey of the D.A.R.E. Program)。

表 1、加拿大 D.A.R.E.計畫受調查樣本分佈數量

類別	受調查樣本分佈數量
----	-----------

類別	受調查樣本分佈數量
參與加拿大 D.A.R.E.計畫之學生	5376 人
父母	3095 人
教師	284 人
參與加拿大 D.A.R.E.計畫學校之校長	202 人
加拿大皇家警騎隊各分區指揮官	102 人
合計	9059 人

資料來源：「2007 年全國 D.A.R.E.計畫參與學員調查」計畫

根據「2007 年全國 D.A.R.E.計畫參與學員調查」計畫實際評估之結果，受訪之樣本，包括：學生、父母、教師、參與加拿大 D.A.R.E.計畫學校之校長及加拿大皇家警騎隊各分區指揮官等各種不同種類之樣本，他(她)們對於加拿大 D.A.R.E.計畫之成效，均給予非常高的評價。

上述各類之樣本，認為加拿大 D.A.R.E.計畫具有正向成效之比例，均超過 95%以上。其中，父母、教師及校長等 3 類樣本，認為加拿大 D.A.R.E.計畫具有正向成效之比例，均已高達 96%。整體觀察，於 2005 年至 2006 年之間，於加拿大小學所推展之 D.A.R.E.計畫，可謂相當成功，廣受各界之好評。

三、D.A.R.E.廣受美國全國警察執法部門之大力支持

美國「全國警察官協會」(National Sheriffs' Association)向來對於 D.A.R.E.均大力加以支持，根據「全國警察官協會」2007 年 3 月的決議案內容(National Sheriffs' Association 2007 Resolutions)，該「全國警察官協會」表示，有鑑於全美青少年毒品濫用及暴力問題之嚴重程度(the nationwide seriousness of drug abuse and violence)，是以，建構、使用及擴展一套以學校為基礎之防制毒品教育計畫(school-based prevention education programs)，係屬於有迫切之必要性。

同時，透由 D.A.R.E.之機制，全美警察官有機會進入校園，回答學生各式有關防制毒品及暴力之問題，並且，警察官可向學生教導如何拒絕毒品誘惑之技巧，基於上述之考量，「全國警察官協會」於 2007 年 3 月的決議案之中，於其結論部分，指出該協會體認及大力支持對教導青少年學生向毒品說不之努力(actively supports the effort of D.A.R.E. Programs)，以及 D.A.R.E.積極致力於全美青少年學生顯著地減少及降低對於酒類、香煙、毒品及暴力之使用(significantly reduce/eliminate use of alcohol, tobacco, drugs and violent behavior)。

「全國警察官協會」作出一項決議，要求全美各警察機關(Sheriff Offices across our nation)於其所轄之社區中，採用 D.A.R.E.計畫(utilize D.A.R.E. Programs in their local communities)。

四、D.A.R.E.廣受外國採用²

D.A.R.E.除了在美國設立「美國防制毒品濫用宣導教育總會」之非營利組織

² <http://www.dare.com/home/International/Story1d4d.asp?N=International&M=9&S=6>。

外，在國際社會上，約有 42 個國家及地區，均有採用 D.A.R.E.計畫(D.A.R.E. International Programs)，這些國家及地區，包括：加拿大、墨西哥、古巴、巴西、哥倫比亞、尼加拉瓜、巴拿馬、德國、西班牙、土耳其、義大利、冰島、挪威、荷蘭、芬蘭、英國、紐西蘭、日本、南韓、菲律賓、泰國、、、等，顯見 D.A.R.E.廣受外國採用。在台灣地區，則似尚未見有 D.A.R.E.分會之組織架構。

肆、「防制毒品濫用宣導教育」計畫無效及負向效益論

有關「防制毒品濫用宣導教育」計畫的無效或負向方面，就美國境內而論，相關文獻資料以實證科學的數據作為基礎，有不少的文獻報告指出，「防制毒品濫用宣導教育」計畫似無法降低美國青少年對於毒品之濫用情形，甚至，「防制毒品濫用宣導教育」計畫似有可能會助長青少年對於毒品之濫用。相關文獻資料(報告)，如下所述：

一、1992 年印地安那大學的報告

於 1992 年，印地安那大學的研究人員，在印地安那大學校方行政長官的授權及贊助之下，對於美國「防制毒品濫用宣導教育」計畫的效益方面進行評估，將受評估的樣本分為：有接受及參與「防制毒品濫用宣導教育」計畫者，以及未接受及參與「防制毒品濫用宣導教育」計畫者。結果發現完成「防制毒品濫用宣導教育」計畫課程的樣本，日後在施用迷幻藥的比例程度上，遠高於未接受及參與「防制毒品濫用宣導教育」計畫者。1992 年印地安那大學的報告之結論，認為「防制毒品濫用宣導教育」計畫似有可能會助長參與者對於毒品(迷幻藥)之濫用。

二、1994 年美國國立司法研究所的報告

1994 年美國國立司法研究所委託美國「三角研究所」對於「防制毒品濫用宣導教育」計畫的成效進行考核，「三角研究所」於完成評鑑報告之後，認為 D.A.R.E.的課程宜進行更新，更新版本的 D.A.R.E.新課程內涵，應會對 D.A.R.E.產生正向的效益。「三角研究所」的研究人員對於 D.A.R.E.的效益，是比較傾向於 D.A.R.E.會產生負向的效益，而非正向的效益。

於 1994 年「三角研究所」完成評鑑上述報告之後，美國加州新時代雜誌曾報導，D.A.R.E.投入約 41000 美元，企圖阻止 1994 年「三角研究所」上述報告之流通。此外，美國公眾健康期刊的主編，亦表示 D.A.R.E.企圖阻止 1994 年「三角研究所」前開報告之流通。根據上述之文獻，D.A.R.E.對於「三角研究所」之報告，似相當不以為意。

三、1995 年美國加州教育局的報告

在 1995 年，Joel Brown 博士曾對 D.A.R.E.的成效進行實證調查之評估，並將實證調查之評估報告陳交美國加州教育局。上開報告指出，在加州所推展的各式反毒教育計畫(包括 D.A.R.E.)，均無正向的效益。在加州所開展的各式反毒教育計畫之中，規模最大者，則當屬於 D.A.R.E.之反毒計畫。不過，依據 Joel Brown 博士的實證調查，D.A.R.E.並無法產生功效。

根據 Joel Brown 博士的實證調查報告顯示，有超過 40% 之受訪學生表示，反毒教育者或計畫，對他(她)們未產生任何的作用及影響。有近約 70% 之受訪學生，對於施加在他(她)們身上的反毒資訊，表示反感。

不同年齡層的學生，對於加州反毒教育者或計畫的接受程度存在不同的差異性，在小學階段，近約 10% (近約 1 成) 之受訪小學學生，對於施加在他(她)們身上的反毒教育，表示反感或冷漠(無興趣)。在中學階段，表示反感或冷漠(無興趣)之學生樣本比例，則上昇至 33% (近約 3 成)。在高中階段，近約 90% (近約 9 成) 之受訪高中學生，對於施加在他(她)們身上的反毒教育，表示反感或冷漠(無興趣)。

綜上，依據 Joel Brown 博士的實證調查，受訪學生對於反毒教育反感或冷漠(無興趣)之程度，小學約 10%，中學約 33%，高中約 90%，顯示美國加州地區學生的年齡愈大，對於加州反毒教育者或計畫愈加反感，接受程度愈低。

四、1998 年美國國立司法研究所的報告

在 1998 年，美國國立司法研究所委託美國馬里蘭大學對於「防制毒品濫用宣導教育」計畫(D.A.R.E.)的實際成效進行調查，馬里蘭大學完成科學調查之後，陳交一份結案報告至美國國立司法研究所。根據馬里蘭大學之調查報告，D.A.R.E.對於防制美國青少年對於毒品之濫用方面，並無成效，D.A.R.E.無法有效抑制毒品之濫用。此種之結論，並未對於 D.A.R.E.造成打擊，D.A.R.E.之組織，仍在擴展中。

D.A.R.E.對於馬里蘭大學之調查報告的上開結論，所採取之回應方式，係修正 D.A.R.E.之反毒課程，俾利美國社會接納 D.A.R.E.。在 1998 年，由 Dennis Rosenbaum 博士所引導之研究團隊，發現那些曾加入及完成 D.A.R.E.課程者，與那些未曾加入及完成 D.A.R.E.課程者相互比較之結果，完成 D.A.R.E.課程者會有較高之比例，從事飲酒、吸煙及施用非法藥用(吸毒)。

心理學家 William Colson 博士於 1998 年主張，D.A.R.E.課程增加學員對於毒品之認知，待這些學員年齡稍長之後，他(她)們對於較早時期曾從警察人員身上所獲得之毒品，深感好奇，基於好奇心的驅動，曾加入 D.A.R.E.課程之學員，遂在此一好奇心驅使之下，較易施用毒品。

上述 1998 年馬里蘭大學之實證調查報告顯示，D.A.R.E.之警察人員，無法有效防止及降低 D.A.R.E.學員因基於對於毒品好奇心之驅力，而施用毒品之機率。植基於上開 1998 年馬里蘭大學之實證調查報告，科學證據顯示，將易受外界感染(影響)之青少年學生置於各式各樣之毒品知識下，事實上，D.A.R.E.促使及孕育一個有利吸毒之境，鼓勵 D.A.R.E.學員施用毒品。

五、2000 年美國加州立法院分析辦公室報告³

在 2000 年，美國加州立法院分析辦公室(California Legislative Analyst's

³ California Legislative Analyst's Office Analysis of the 2000 - 2001 Budget Bill.

Office)出版一份調查報告，對於 D.A.R.E.之成效進行評估，加州立法院分析辦公室於調查報告之結論中指出，D.A.R.E.對於阻絕或降低學員施用毒品方面，是無效的。

六、1999 年美國心理學會的報告

美國心理學會曾進行一項長達 10 年之縱貫型調查，以評估 D.A.R.E.對於阻絕或降低學員施用毒品之成效，本項縱貫型調查之起迄時間，係從 1989 年至 1999 年，美國心理學會於 1999 年完成此項長達 10 年之調查研究。本研究之樣本數量，共計約 1000 人。經過 10 年之追蹤調查，並未發現令人值得注意之正向效果。

美國心理學會研究人員所使用之研究設計，係調查受測樣本於接受 D.A.R.E.課程之前及之後，對於酒類飲料、香煙、大麻及其他非法藥物施用之情形。樣本於接受 D.A.R.E.課程之前接受調查之年齡，時值約小學六年級。樣本於接受 D.A.R.E.課程之後接受調查之年齡，時值約 20 歲。美國心理學會研究人員發現這些樣本於接受 D.A.R.E.課程之後，有短暫之正面效果，亦即，有關 D.A.R.E.學員對於毒品之態度及認知方面，D.A.R.E.是具有正面之短期性效益，但是，長期而論，這些正面之短期性效益，無法一直持續之。綜上，根據上開 1999 年美國心理學會的 10 年期追蹤調查之報告，D.A.R.E.課程有短暫之正向效益，但無長期之正向效益。

七、2001 美國外科醫生協會總會的報告(David Satcher,2001)

在 2001 年，美國外科醫生協會總會之 David Satcher 醫學博士，曾進行一項名為「青少年暴力：2001 年美國外科醫生協會總會報告書」(Youth Violence: A Report of the Surgeon General 2001.)之研究。在對於 D.A.R.E.效益進行評估之後，David Satcher 於上開報告中認為，D.A.R.E.計畫之效能，是屬於無效的，D.A.R.E.計畫無法有效防制青少年對於毒品之濫用。

八、2003 年美國審計總署(政府責任辦公室) (The U.S. General Accountability Office)的報告(Kanof, M. E., 2003)

在 2003 年，美國審計總署(又名為：政府責任辦公室) (The U.S. General Accountability Office)⁴之研究人員 Kanof，完成一項名為「防制青少年施用毒品：D.A.R.E.計畫長期效能之評估及共同努力評鑑 D.A.R.E.具有效能計畫」(Youth Illicit Drug Use Prevention: D.A.R.E. Long-Term Evaluations and Federal Efforts to Identify Effective Programs)之報告，同時，Kanof 致信至參議員 Richard Durbin 辦公室，表示經過其檢視 6 個有關 D.A.R.E.計畫長期效能之實證調查報告(分別植基於不同之 3 個研究計畫之上)之後，這些報告涵蓋科羅拉多州(Colorado)、肯德基州(Kentucky)及伊利若州(Illinois)，上述實證研究計畫之研究設計，採用前後測調查之方法。

前測之時程，係樣本為 5 年級或 6 年級之時，後測之時程，係樣本接受前測之後之 2 年至 10 年之時程間距(*conducted at intervals ranging from 2 to 10 years*)，

⁴於 2004 年，該組織進行更名，由原來的總會計辦公室(General Accounting Office)，更名為審計總署(或名為：政府責任辦公室)(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fice)，請參閱：褚瑞婷，2008 年總統大選台灣媒體表現之綜合評析，2008 年，國政研究會，<http://www.npf.org.tw/post/2/5346>。

結果發現，D.A.R.E.計畫在防制毒品濫用(on preventing illicit drug use)之長期效能，未達到統計上之顯著性水準(D.A.R.E. had no statistically significant long-term effect)。換言之，長期而論，D.A.R.E.計畫未具有正向之效益。

在 2003 年，美國審計總署對於 D.A.R.E.計畫之效益提出結論，審計總署認為 D.A.R.E.計畫對於某一些特定青少年，會產生負向之效益，這些特定青少年從 D.A.R.E.計畫結業之後，於往後之時程，會有更高之比例施用毒品，此種現象，可被稱為「迴力棒效應」(a boomerang effect)⁵。

迴力棒效應係指參與之學員，因加入 D.A.R.E.計畫，經由迴力(反向)作用之效果，這些學員施用毒品之機率會增高，反而傷害自身，令自身受害。

九、2007 年美國心理學相關期刊的評鑑 (Lilienfeld, S. O., 2007: 53-70)

在 2007 年，研究人員 Lilienfeld 於「心理科學觀點」(Perspectives on Psychological Science)期刊第 2 期之上，發表一篇名為「對人體心理有產生傷害之各式心理處遇方案」(Psychological treatments that cause harm)之學術文章，Lilienfeld 表示，在其所研究調查對人體心理有可能產生傷害之各式心理處遇方案中，D.A.R.E.計畫有可能會對參與之青少年學員之心理產生傷害及危害。研究人員 Lilienfeld 之本篇名章，對於 D.A.R.E.計畫之效益，係持負向效益之觀點。

伍、「防制毒品濫用宣導教育」計畫對台灣的啟示----代結論

就我國針對防制青少年學生濫用毒品方面而論，我國似無類似美國「美國防制毒品濫用宣導教育總會」或分會之非營利組織。在官方之防制作為部分，教育部則訂定改善校園治安計畫，以維護校園內學生之人身安全，以及防制毒品之侵入校園。上開計畫之全名，係為「教育部改善校園治安----倡導友善校園，啟動校園掃黑實施計畫」⁶，本計畫亦被廣泛簡稱為「教育部改善校園治安計畫」。

「教育部改善校園治安----倡導友善校園，啟動校園掃黑實施計畫」之依據來源，係源自於民國 95 年 3 月 15 日行政院強化治安第一次會議之決議文，以及行政院院長指示事項辦理之。上開計畫之目的及宗旨，在於為了改善校園治安，以達成營造友善校園之目的，有效防制校園暴力、霸凌、藥物濫用及黑道勢力介入校園。是以，本計畫並非單純針對防制毒品濫用之議題，而是全方位之改善校園治安計畫。

根據「教育部改善校園治安----倡導友善校園，啟動校園掃黑實施計畫」中之內容，在涉及防制青少年在學學生藥物濫用之部分，該計畫指出近年來校園學生涉及施用毒品問題之嚴重性。該計畫內容指出：「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94 年學生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人數為 520 人(較 92 年 594 人、93 年 602 人降低)，其中以涉及二級毒品(如安非他命、搖頭丸)為最多，惟 94 年度涉及三級毒品(如愷他命)之人數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其中資料顯示，青少年施用毒品之趨勢，已逐漸由傳統毒品(如海洛因、安非他命)轉向新興毒品(如搖頭丸、

⁵或可稱為：飛反效應，反效應，倒轉效果，或回馬槍效應。

⁶ <http://csrc.edu.tw/>。

愷他命、一粒眠)，然新興毒品種類繁多、花樣百出、施用方便且不易辨識，造成查緝困難。另由於一般青少年將此類毒品當成藥品，認為不會上癮、不致危害健康等，導致濫用人數攀升，並成為不法分子或幫派牟取暴利之新目標。」

在「教育部改善校園治安----倡導友善校園，啟動校園掃黑實施計畫」之目標與策略方面，如下所述⁷：

- 一、全面根絕暴力幫派，營造學生開心、師長關心、家長放心的溫馨校園。
- 二、中央與地方政府同步運作，全面建立校安機制。
- 三、教育、警政、法務攜手合作，綿密相互支援網絡。

根據「教育部改善校園治安----倡導友善校園，啟動校園掃黑實施計畫」之實質內涵，涉及防制學生藥物(毒品)濫用之實際作為方面，共計分為 5 個層次，分別為：認知、查察、輔導、通報、處理，詳如下述⁸：

1、認知：強化師生、家長對毒害、藥物的認識

- (1) 充實教師藥物濫用防制知能。
- (2) 加強家長或社區宣導活動。
- (3) 舉辦「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訂定獎勵辦法，提高正確認知率達 90% 以上，對於答錯率較高之題目，應加強宣教導正。
- (4) 運用社團同儕力量發揮正面影響力。
- (5) 運用「反毒宣講團」巡迴校園宣教，聘請精神科醫師、藥師、檢察官、觀護人及戒毒成功人士現身說法及媒體等方式加強反毒宣教效果。
- (6) 校安中心建置「春暉網站」，掛載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資訊，提供學校師長及同學參考運用。

2、查察：觀察學生，瞭解學生及篩檢評估

- (1) 暢通申訴管道：學校設置申訴專線、申訴信箱，由專人輪值接聽，受理學生、家長及民眾投訴資訊，確實且即時掌握校園藥物濫用事件。
- (2) 運用「校園學生使用毒品篩檢量表」：研擬學生校園生活問卷，主動發覺學生用藥情形。
- (3) 教師觀察評估：透過平日教學過程及學生反應，主動發覺學生精神情形，對學生行為異常且有可能濫用藥物者，應主動實施尿篩並予協助。
- (4) 各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結合校外聯巡及春風專案工作，加強查緝在外遊蕩學生。
- (5) 實施「特定人員」尿液篩檢。
- (6) 檢警查察通報資料建立。

⁷ <http://csrc.edu.tw/>。

⁸ <http://csrc.edu.tw/>。

3、輔導：發現學生行為異常現象，即積極介入協助及輔導

- (1) 學業輔導：各校對於學業成績低落學生，應擬定輔導作法，引導學生適性發展，增強自我信心與能力，避免學生因成績低落，造成自暴自棄之情形而接觸藥物。
- (2) 各校輔導室（心輔中心）應透過相關課程或綜合活動時間，辦理「拒絕誘惑的技巧」等訓練活動，以增強學生自我管理、保護能力。
- (3) 經觀察晤談、尿液篩檢或經檢警通知之藥物濫用學生，各校應循本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即時通報網」通報本部校安中心，並即由導師、輔導老師、學務人員、軍訓教官、家長等共同組成「春暉」小組進行輔導，期於3個月內協助戒除。
- (4) 學生藥物濫用之輔導除校內之輔導資源外，可運用縣（市）或社區輔導機構等輔導資源進行個別輔導。

4、通報：家長、警政單位及校安系統

- (1) 學校主動掌握訊息，並落實執行校安事件網路通報作業報知本部校安中心；地方教育局、警察局、地檢署及各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建立聯繫機制，即時傳遞相關訊息，即時處置；掌握媒體有關資訊，查證後實施輔導。
- (2) 建立全國聯繫網絡：加強中央各部會與地方、政府與民間之全國聯繫網絡，藉聯絡人基本資料建立、網站連結、電子信箱、電子報發送多向聯繫功能，奠定宣教工作推動基礎。
- (3) 建立學校與家長溝通管道。

5、處理：轉請戒治機構及輔導機構協助

- (1) 相關人員列入個案認輔，並追蹤輔導成效持續加強所屬「特定人員」及藥物濫用高危險群人員（中輟生或非法出入特種場所之學生）檢警與家庭、學校通報作業程序、後續反毒教育、藥物檢測、追蹤戒治、心理輔導、社區處遇、復發預防，同時選定高危險群之重點學校、篩選重點學生，建立正確觀念及強化其自主性拒絕毒品能力。
- (2) 新興三、四級毒品原料獲得、製造容易，罰責輕、利潤高、外觀多樣、學生辨別不易、銷售管道多元、師長家長辨識力不足，應與專業合作，同時引進社會資源進行協助，協力打擊新興毒品的滋生，以確保單純學生濫用、誤用或吸食毒品。在上游方面：斷絕貨源。在中游方面：阻斷通路。在下游方面：校外聯巡。
- (3) 學生藥物濫用個案，經輔導3個月後若仍未戒除，學校即結合家長，將個案轉介至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藥癮治療業務醫療機構、藥物濫用諮詢及輔導機構，廣續戒治，或視個案情況報請司法機關協助處理，以降低危害，預防再用。

(4) 檢視處理流程，做為改進參考。

另外，涉及「教育部改善校園治安----倡導友善校園，啟動校園掃黑實施計畫」之成效考評部分，則由「教育部建立督導管控協調機制，成立「追蹤協調專案小組」，不定期與學校、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警察局、直轄市、縣(市)校外會，列管追蹤教育部所屬各單位執行推動情形，教育部並實施不定期訪視，以瞭解基層需支援事項，同時評鑑各級學校、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校外會之實際輔導情形與成效。另透過教育部統合督導實施定期考評，考評成果提供相關單位作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統籌分配款參考依據。執行本案著有績效者，每三個月於嘉獎二次範圍內專案報請所屬單位議獎⁹」。

綜上所述，我國教育部近年來所推展之「改善校園治安----倡導友善校園，啟動校園掃黑實施計畫」，其與美國 D.A.R.E.之計畫，有相同與相異之處。我國之「改善校園治安計畫」所欲防制之犯罪種類，不限定於毒品，尚包括：防制校園暴力、霸凌及黑道勢力介入校園。在反毒之宣導方面，我國係運用「反毒宣講團」巡迴至全國各校園宣教，在師資部分，不限定於警察官，係聘請精神科醫師、藥師、檢察官、觀護人及戒毒成功人士現身說法及媒體等方式加強反毒宣教效果。反觀美國 D.A.R.E.之計畫，所欲防制之犯罪種類，集中於毒品及暴力。在反毒之宣導方面，則運用受訓合格之警察官至校園進行反毒宣導。

有關美國 D.A.R.E.計畫對於台灣的啟示方面，如下所述：

一、反毒宣導教育計畫之師資：

美國 D.A.R.E.計畫之所以會產生若干負向之效益，亦即，參與 D.A.R.E.計畫之學員，於課程結束之後，有可能更加易於施用毒品。恐係執行反毒宣導教育計畫之師資，係由警察官執行之。警察官之角色，係強調執法及權威。

有可能部分之參與學員，在未加入美國 D.A.R.E.計畫之前，曾被警察逮捕或警告，本身已對警察官產生負向印象及反感，故我國在推行反毒宣導教育計畫之師資部分，目前之「反毒宣講團」師資結構，應屬洽當。

二、美國 D.A.R.E.計畫之優勢：

美國 D.A.R.E.計畫至學校宣導反毒之時數，每一個定點，均達數十個小時，我國此部分尚宜增加。美國 D.A.R.E.計畫之教材方面，常因應美國社會之變化，加以更新及修正，且有制式化教材，我國宜制定標準化課程。

三、美國 D.A.R.E.計畫產生之負向效益的可能因素剖析：

美國 D.A.R.E.計畫產生之負向效益的可能因素，有可能參與之學校，指定特定之學生參與本項計畫，而這些參與之學員，假若之前係被該學校認定為問題學生，則此一 D.A.R.E.計畫，將因選樣之偏差，造成反向之效益，此乃選樣偏差所造成之。

⁹ www.tyai.tyc.edu.tw/std/友善校園暨掃黑實施計畫.doc。

四、美國若無 D.A.R.E.計畫，全國反毒成效可能會更加惡化

雖然，有若干學術報告指出 D.A.R.E.計畫有可能會造成反面效益，但因美國 D.A.R.E.課程常因應時代所需，常加以更正及進行事後客觀評鑑。假若美國未推展 D.A.R.E.計畫，全國反毒成效似有可能會更加惡化。

五、評估美國 D.A.R.E.計畫產生之負向效益的研究人員是否客觀問題

涉及評估美國 D.A.R.E.計畫產生之負向效益的研究人員之立場及態度方面，研究人員是否客觀？此一議題，亦值得加以注意之。假若研究人員之態度，素來即較傾向於毒品除罪化或合法化，則有可能會影響評估之客觀性。

六、台灣宜大力推展反毒宣導教育計畫

本文經過檢視美國 D.A.R.E.計畫之正向及負向效益之後，認為美國 D.A.R.E.計畫仍具有高度之成效，非常值得我國推廣之。但在推廣之師資方面，則不限定於警察官。由於警察官之法定職責在於取締、執法及干涉，具有權威及高權之屬性，故在台灣大力推展反毒宣導教育計畫之部分，警察官可以充作師資之部分來源，此外，宜廣納其他專家，諸如：醫護專家、輔導人員、社工、、、等。此外，在推展反毒宣導教育計畫之教材方面，宜制定標準化課程，增加定點之宣導時數，以收實效。

參考書目

中文資料：

任全鈞（1997）。一般性犯罪理論與社會學習理論之驗證：以少年吸毒行為為例。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志恒（1994）。美沙酮治療鴉片類成癮之成效考察報告，行政院衛生署 82 年因公出國人員報告彙編。臺北：行政院衛生署。

李志恒（1994）。麻醉藥品及影響精神藥品監視之研習報告，行政院衛生署 82 年因公出國人員報告彙編。臺北：行政院衛生署。

李志恒（1995）。赴瑞典、荷蘭、比利時考察麻醉藥品管理及藥物濫用防制現況報告，行政院衛生署 84 年因公出國人員報告彙編。臺北：行政院衛生署。

李志恒（1996）。考察英國、法國、德國麻醉藥品及影響精神藥品使用之管理報告，行政院衛生署 85 年因公出國人員報告彙編。臺北：行政院衛生署。

李志恒（1996）。赴東南亞鄰近地區考察麻醉藥品管理及藥物濫用防制政策之制度及報告，行政院衛生署 84 年因公出國人員報告彙編。臺北：行政院衛生署。

李志恒（1997）。赴澳洲參加第七屆減少毒品相傷害國際研討會暨考察英國、法國、德國麻醉藥品管理及影響精神藥品使用之管理報告，行政院衛生署 85 年因公出國人員報告彙編，臺北：行政院衛生署。

李思賢（2006），女性藥癮者共同注射海洛因之行為及其思維之探討，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林健陽，柯雨瑞（2003）。毒品犯罪與防治。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頁 407 至 537。

- 林健陽、呂豐足（2008）。減害計畫的省思—毒品替代療法相關問題探討。警察通識與專業學術研討會，頁 176-177。桃園：中央警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 林健陽、柯雨瑞（2000）。毒品除罪化及其對「犯罪矯治」之影響。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創刊號，63-112 頁。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林健陽、柯雨瑞（2003）。毒品犯罪與防治。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林健陽、柯雨瑞（2003）。國內外毒品戒治模式分析。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第 4 期，75-98 頁。
- 林健陽、柯雨瑞（2006）。新興毒品管理制度之國際比較分析。發表於 2006 年內政部犯罪防治中心、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2006 年犯罪問題與對策」學術研討會，頁 29-96。
- 林健陽、陳玉書、柯雨瑞（2003）。毒品犯罪戒治成效影響因素之追蹤研究。犯罪矯治與觀護學術研討會。
- 林健陽、陳玉書、柯雨瑞、張智雄、呂豐足（2007），我國當前毒品戒治政策之省思與建議，法務部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十)，頁 283 至 322。
- 林健陽、陳玉書、柯雨瑞、張智雄、呂豐足、莊惠文、陳怡璇、裘雅恬（2008）。毒品施用者替代療法之研究，財團法人林心正教育基金會委託，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所)執行。
- 林健陽、陳玉書、廖有錄、曹光文（200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後毒品犯罪者矯治成效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第 2 期，101-124 頁。
- 林健陽、陳玉書等（2001）。「毒品危害防治條例」施行後毒品犯罪者繳制成效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第 2 期，頁 101-124。
- 林健陽、黃啟賓（2002）。毒品矯治與成效策略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 39 期，291-322 頁。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林瑞欽（2004），犯罪少年用藥行率與社會及心理危險因子之探討，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九十三年度科技研究發展計畫。
- 林瑞欽、黃秀瑄、潘昱萱、李璧甄、林忠霆、呂宗翰（2004）。九十五年三、四級毒品處遇設計及策略研究，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執行，法務部九十五年委託研究計畫，頁 23 至 33。
- 柯雨瑞（2006）。百年來台灣毒品刑事政策變遷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 柯慧貞，2005，全國大專校院學生藥物使用盛行率與其相關心理社會因素之追蹤研究成果報告，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九十四年度科技研究發展計畫。
- 張學鶚、楊士隆（1997）。台灣地區少年吸毒行為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 13 期，頁 199-224。
- 許春金（2006）。人本犯罪學。台北：三民書局。
- 許春金（2007）。犯罪學。台北：三民書局。
- 陳玉書、簡惠露（2001）。臺灣地區再犯現況與趨勢分析。犯罪矯正，第 17 卷，頁 31-43。
- 黃富源（2004）。美國與日本的反毒現況與政策—我國可借鏡之觀點與對策，警學叢刊，第 25 卷，第 2 期，頁 235-251。
- 劉郁芳（1993）。藥物濫用青少年之壓力、因應策略與生活適應關聯性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德輝（1998）。犯罪學—犯罪學理論與犯罪防治。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韓鍾旭(1994)。少年藥物濫用行為之實證研究-社會控制理論與差別接觸理論之驗證。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外文資料：

Adam J. Darnell; James G. Emshoff. (2008) Findings from the Evaluation of the D.A.R.E.---Prescription and Over-the-Counter Drug Curriculum (Executed by EMSTAR Research, Inc), California: D.A.R.E America, pp1-5.

Caterina Gouvis Roman, Heather Ahn-Redding, and Rita J. Simon (2005) *Illicit Drug Policies, Trafficking, and Use the World Over*, Lexington Books.

David Satcher, M.D., Ph.D.(2001) Surgeon General of the United States - Youth Violence: A Report of the Surgeon General ., chapter five, Prevention and Intervention.

Hepburn J. R.(1994). Classifying Drug Offenders for Treatment. *Drugs and Crime, Evaluating Public Policy Initiatives*. Edited by Mackenzie D. L. & Uchida C. D. CA : SAGE Publications.

Kanof, M. E.(2003) Youth Illicit Drug Use Prevention: D.A.R.E. Long-Term Evaluations and Federal Efforts to Identify Effective Programs Washington, DC: General Accounting Office, January 15.

Lilienfeld, S. O. (2007). Psychological treatments that cause harm. *Perspectives on Psychological Science*, 2, 53-70.

Taylor J(2005). Substance use disorders and cluster B personality disorder: Physiological, cognitive, and environmental correlates in a college sample. *American Journal Alcohol Abuse*, 31(3): 515-535.

網路資料：

<http://www.dare.com/home/International/Story1d4d.asp?N=International&M=9&S=6>。

呂源益、石玉華、王秀月 (2008)。吸毒新生人口分析。資料來源：
<http://www.skps.tp.edu.tw/bu1/board1.asp?topage1=2>。

周輝煌、杜聰典、簡德源 (2007)。日本網走監獄博物館暨瞭解日本矯正機關(毒品)處遇措施考察報告，資料來源：
http://open.nat.gov.tw/OpenFront/report/report_detail.jsp?sysId=C09602639。

法務部(2007)，2007年12月法務統計月報，法務部統計處。取自：
[http://www.moj.gov.tw/public/Attachment/632312393212.pdf\(2006.06\)](http://www.moj.gov.tw/public/Attachment/632312393212.pdf(2006.06))。

香港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第四個三年計劃(二零零六至零八年)，頁40-50，
http://www.nd.gov.hk/c_6-1-2.htm。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安局禁毒處，甄別及評估濫用多種藥物者程序手冊第2版，
http://www.nd.gov.hk/c_treatment_protocol.htm。

褚瑞婷，2008年總統大選台灣媒體表現之綜合評析，2008年，國政研究報告，
<http://www.npf.org.tw/post/2/5346>。